

附件 1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部 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配合省市完成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2、承担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任务；
- 3、承担本辖区内环境执法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4、承担本辖区内环境应急、纠纷、仲裁监测；
- 5、配合环境管理部门指令性监测；
-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
行政 0 人，事业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57.2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95.85	本年支出合计			660.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5.00
总计			695.85	总计			695.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95.85	660.85					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	3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	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2.20	557.20					35.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7.50	447.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7.50	447.50					
21103		污染防治	144.70	109.70					35.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44.70	109.7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5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	5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60.85	551.15	10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	3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	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	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7.20	447.50	109.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7.50	447.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7.50	447.50					
21103	污染防治		109.70		109.7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70		10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5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	5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74	36.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10	15.1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57.20	557.2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81	51.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0.85	660.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60.85	总 计	64	660.85	6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60.85	551.15	109.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2	34.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00	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5.52	25.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30	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	1.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10	15.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0	15.1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57.20	447.50	109.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7.50	447.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47.50	447.50		
21103		污染防治	109.70		109.7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9.70		109.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1	5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1	5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8	42.88		
2210202		提租补贴	8.93	8.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7		3.17		3.17		3.17		3.17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5.46	30201	办公费	3.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1.98	30202	印刷费	0.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 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7.89	30205	水费	0.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25.52	30206	电费	0.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	30207	邮电费	1.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1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0.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88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6.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75				
30302	退休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5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1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8.89				
人员经费合计		516.52	公用经费合计						34.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无政府性资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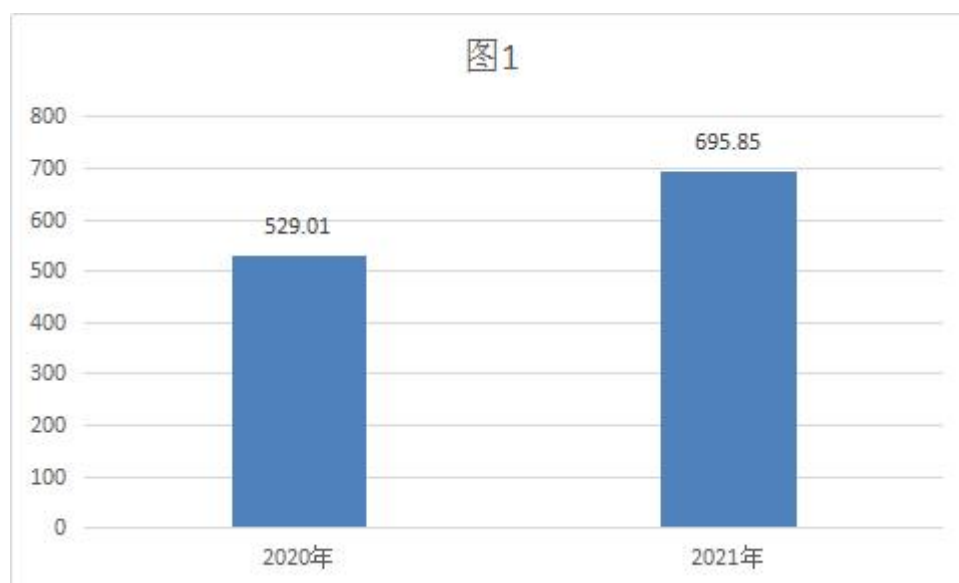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95.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6.84 万元，增长 31.54%，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调整了部门预算结构和标准，导致比上年度增加 166.8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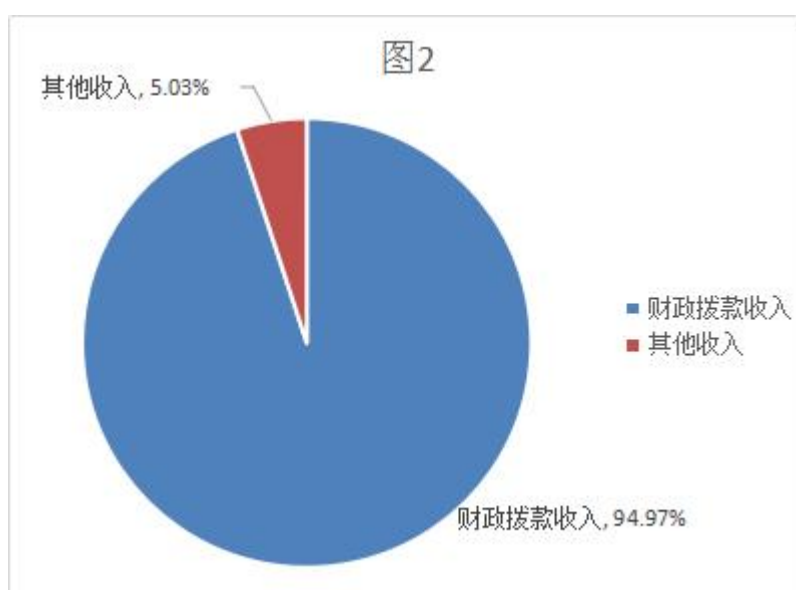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9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0.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4.97%；其他收入 35.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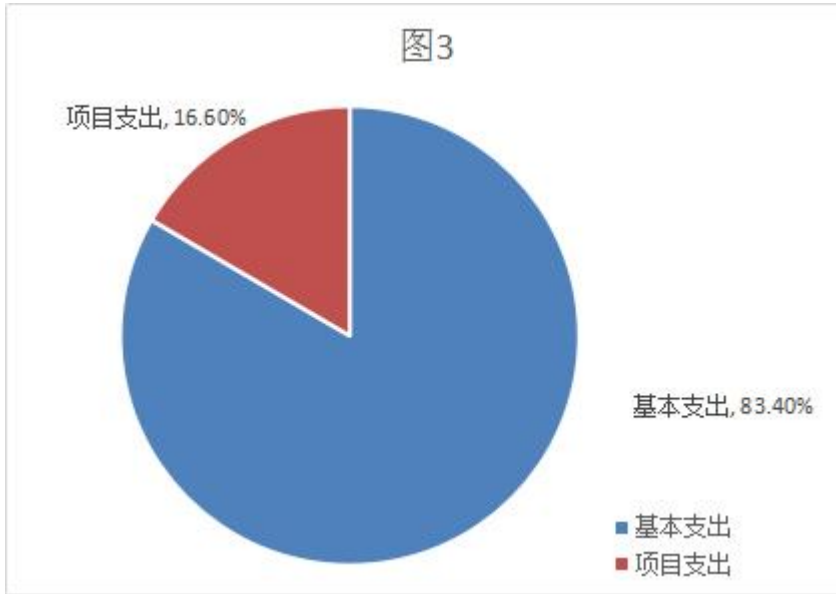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6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0%；项目支出 109.7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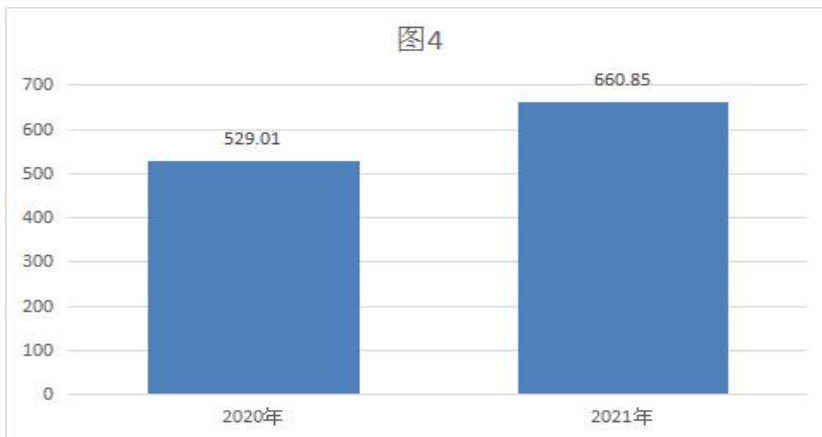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60.8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1.84万元，增长24.9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调整了部门预算结构和标准，导致比上年度增加131.84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1.84 万元，增长 24.92%。主要原因是按照市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调整了部门预算结构和标准，导致比上年度增加 131.84 万元。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0.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6.74 万元，占 5.56%；卫生健康（类）支出 15.10 万元，占 2.28%；节能环保（类）支出 557.20 万元，占 84.32%；住房保障（类）支出 51.81 万元，占 7.8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9%。其中：基本支出 551.15 万元，项目支出 109.7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109.7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上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51 次累

计获有效数据 6374 个；其中完成北门港、太平沙、谯家矶、淝口点位河长制监测 6 次，完成 2021 年单月重点湖泊监测 3 次，双月非重点湖泊监测 1 次，获有效数据 556 个；二是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监测 15 家，区控污染源 67 家，获有效数据 1188 个。完成黄陂区生态环境局指派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黄陂区长江段入河口排口、部分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共 23 家次，提供有效数据 403 个。配合省厅驻市完成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监测采样工作和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搞好国控水站、淝口站、太平沙站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依据（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管理体系内审，对及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纠正措施，达到管理体系运行活动覆盖的所有要素、部门、场所及检测活动符合性和有效性。组织站技术人员参加武汉环境监测中心的视频业务培训会 6 次，学习覆盖率达 90% 以上。完成 2021 年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阶段工作。根据全国公安系统要求，做好易制毒化学服务平台申报工作和年度管理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51.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预算，用以弥补项目经费的不足。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1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1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34.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2021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3.1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燃料费3万元；过桥过路费0.17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17 万元，增长 58.5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11.33%，主要原因是由于车辆老化，损耗过快，燃油费高于上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6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2 万元，增长 173.91%。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业务工作增加，故其他交通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6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0.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3.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共有车辆2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0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的部署和要求，使黄陂区重点流域及区域水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饮用水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按计划完成环境监测年度目标任务，已通过市局年度考核。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09.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认真贯彻落实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的部署和要求，使黄陂区重点流域及区域水环境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饮用水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按计划完成环境监测年度目标任务，已通过市局年度考核。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1. 环境监察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7 万元，执行数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上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51 次累计获有效数据 6374 个；其中完成北门港、太平沙、谌家矶、滠口点位河长制监测 6 次，完成 2021 年单月重点湖泊监测 3 次，双月非重点湖泊监测 1 次，获有效数据 556 个；二是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监测 15 家，区控污染源 67 家，获有效数据 1188 个。完成黄陂区生态环境局指派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黄陂区长江段入河口排口、部分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共 23 家次，提供有效数据 403 个。配合省厅驻市完成省控地表水断面

环境监测采样工作和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搞好国控水站、漫口站、太平沙站的日常管理工作。；三是依据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组织开展2021年管理体系内审，对及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纠正措施，达到管理体系运行活动覆盖的所有要素、部门、场所及检测活动符合性和有效性。组织站技术人员参加武汉环境监测中心的视频业务培训会6次，学习覆盖率达90%以上。完成2021年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阶段工作。根据全国公安系统要求，做好易制毒化学服务平台申报工作和年度管理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站面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住改革机遇，强化人才培养，着重培养政务及技术复合型人才，构建合理科学的监测站人才梯队建设；二是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为环境监测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强化预算管理，重视年初预算申报工作，科学编制年初指标。

(2) 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1、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2、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
- 3、环境质量管理工作的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已完成上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51 次累计获有效数据 6374 个；其中完成北门港、太平沙、谏家矶、浞口点位河长制监测 6 次，完成 2021 年单月重点湖泊监测 3 次，双月非重点湖泊监测 1 次，获有效数据 556 个。
2	污染源监督监测工作	黄陂区长江段入河口排口、部分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环境管理监测等工作	已完成

3	环境质量管理 工作	依据（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管理体系内审，对及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纠正措施，达到管理体系运行活动覆盖的所有要素、部门、场所及检测活动符合性和有效性。	已完成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用于反映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用于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生态文明环境宣传教育评价得分为 98.88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汇总如下：

指标	标准分值	综合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20	20
产出指标	35	33.88
效益指标	25	25
满意度指标	20	20
合计	100	98.88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至 109.7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10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保障了我站环境监测工作正常开展。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10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上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51 次累计获有效数据 6374 个；其中完成北门港、太平沙、谯家矶、滢口点位

河长制监测 6 次，完成 2021 年单月重点湖泊监测 3 次，双月非重点湖泊监测 1 次，获有效数据 556 个。

完成市控重点污染源监测 15 家，区控污染源 67 家，获得有效数据 1188 个。完成黄陂区生态环境局指派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黄陂区长江段入河口排口、部分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环境管理监测工作共 23 家次，提供有效数据 403 个。配合省厅驻市完成省控地表水断面环境监测采样工作和配合第三方运维公司搞好国控水站、滠口站、太平沙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发全年度考核样品（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电导率、六价铬、总磷、氟离子、氯离子、硫酸盐、硝酸盐、氨氮、铅项目）质控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并组织实施完成 pH HJ1147—2020 新标准方法验证工作。完成 2021 年检验检测上报系统和能力建设系统录入工作。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因部分监测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无法出具监测数据，区 95 个考核断面监测数据 1520 份未全部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监测站面临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足的问题，影响了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和市控、区控污染源监测等工作目标的完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定指标及目标值，使其能够更合理的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真实情况和产生的效益。项目经办科室应会同财务等相关部门共同设定目标值，要考虑目标的可实现性、可衡量性。

2、强化人才培养，着重培养政务及技术复合型人才，构建合理科学的监测站人才梯队建设，不断加强能力建设，为环境监测事业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目的

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管理职责规定》、新《环保法》及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6-2020）》、《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2019年武汉市环境质量监测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准确掌握区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科学做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及时预警各类环境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国家和湖北省对环境质量监测的总体要求，成立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①根据武汉市环境质量网络监测工作计划，完成辖区内地表水、大气、噪声等监测工作；

②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黄陂区年度市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完成年度市控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工作；

③根据市局黄陂区分局为环境管理工作需要，完成年度区控重点企业污染源监测。

(3)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主要有：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专项监测任务；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需要下达的水质断面监测任务；省市部门下达的目标考核任务。黄陂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具体内容为：环境质量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大气降水、降尘和硫酸盐化速率、噪声环境质量监测；北门港、太平沙、谌家矶、滠口点位河长制监测、重点湖泊监测；市控及区控重点污染源监测、黄陂区生态环境局指派的环境管理工作和黄陂区长江段入河口排口、部分长江经济带排污口环境管理监测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 7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至 109.7 万元。累计已发生经费支出 109.7 万元。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文件精神，及武汉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武财绩〔2022〕173号）中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站组织了本次自评工作，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取得了评价指标完成情况的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编制了本自评报告。

本次评价对象为环境监测工作项目支出109.7万元。本站从项目执行、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开展评价。

预算执行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预算组织执行的具体情况；产出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效益方面主要是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满意度方面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2021年项目经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本站根据设定的绩效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分析，项目绩效总得分为98.88分，其中：预算执行情况得分20分，产出指标得分33.88分，效益指标得分25分，满意度指标得分20分。项目评价为优。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至 109.7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到位 109.7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际执行资金 109.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本站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各项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善部门内部控制机制，严把审核审批关口，规范报销票据管理，但是由于未考虑到电子商城的限制及因上收问题无法新购买设备这一问题，导致项目执行与预算不一致。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1：网络环境监测报告数据（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50 份，实际完成值为 50 份。

每月地表水监测报告、重点饮用水源地监测报告、河湖办监测报告、非重点湖泊监测报告、降水、降尘等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50 份。

数量指标 2：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35 份，实际完成值为 135 份。

全区所有污染源企业监测、重点排口等环境管理监督性监测全年累计监测 135 家次。

数量指标 3：区 95 个考核断面监测数据（满分 10 分 得分 8.88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 1520 个，实际完成值为 1350 个。

全区所有大、中型河流、中型水库、湖泊，河流湖库入河湖排口共布设 95 个监测点位，全年监测一至二次，因部分监测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实际完成监测数据 1350 个。

质量指标：质控考核检查合格率（满分 15 分 得分 15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合格率>95%，实际完成 100%。

根据考核工作计划，认真完成武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下发全年度考核样品（pH 值、高锰酸盐指数、电导率、六价铬、总磷、氟离子、氯离子、硫酸盐、硝酸盐、氨氮、铅项目）质控考核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并组织实施完成 pH HJ1147—2020 新标准方法验证工作。完成 2021 年检验检测上报系统和能力建设系统录入工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环境效益指标：监测报告合格率（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本项目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

省市监测任务均在规定时间，上传规定项目，区级各项监测任务也均已及时完成，监测报告也已发送至相应管理部门。

可持续影响指标：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满分 5 分 得分 5 分）

本项目年初目标值为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得到保障，实际完成目标值。

依据（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组织开展 2021 年管理体系内审，对及时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和纠正措施，达到管理体系运行活动覆盖的所有要素、部门、场所及检测活动符合性和有效性。组织站技术人员参加武汉环境监测中心的视频业务培训会 6 次，学习覆盖率达 90%以上。完成 2021 年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阶段工作。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污染事故的处置能力，努力提高监测数据综合分析能力，为全区生态环境管理决策处理提供有力支撑。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环境管理部门满意率（满分 20 分 得分 20 分）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90%；实际完成值为：95%。

2021 年 11 月 18 日，省生态环境厅监测处宋柏谦处长和市生态环境局李韬主任一行来分局关于推进武汉环境质

量监测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的建立进行调研，经查看化验室工作区域和仪器设备，了解监测能力和听取我站工作汇报后，宋处长给以较高的评价。本站也将在垂改工作完成后，抓住改革机遇，提升工作能力，继续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贡献力量。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我站未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2021 年度环境监测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9.7	109.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35分)	数量指标 (20分)	网络环境监测报告数据 (5分)		50份	50份	5
			重点源监督性监测报告数据 (5分)		135份	135份	5
			区95个考核断面监测数据 (10分)		1520	1350份	8.88
		质量指标 (15分)		质控考核检查合格率 (15分)		>95%	100%
	效益 指标 (25分)	环境效益指标 (20分)	监测报告合格率 (20分)		10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环境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5分)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5
满意度 指标 (2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环境管理部门满意率 (20分)		>90%	95%	20	
总分		98.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因部分监测排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所以无法出具监测数据，区95个考核断面监测数据1520份未全部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可能对预算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合理编制预算，并结合实际工作设计绩效指标，使指标能与工作情况相匹配。进一步提高工作水平，完成绩效指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 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AG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W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 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